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2號

自 訴 人 周德富

自訴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
戴羽晨律師

被 告 孫同文

江大樹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周德富為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下稱公行系）博士班學生，被告孫同文、江大樹則為公行系教授。緣自訴人於民國109年復學後，於109年2月4日向公行系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第2次重考，公行系於109年3月4日、3月25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不同意自訴人重考之申請，自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申訴無理由，自訴人又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於是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原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詎被告2人竟基於變造準文書之犯意聯絡，變造公行系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之錄音檔，將會議中曾對自訴人不滿，質疑、辱罵自訴人之言語刪除，並將錄音檔提出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乃以經變造之錄音檔為判決證據之一，判處自訴人敗訴，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

01 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

02 二、按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行公訴優先原則，依
03 本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
04 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
05 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所謂同一
06 案件，係指同一被告之同一事實而言，祇須自訴之後案與檢
07 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被告同一且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
08 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
09 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即屬當之。又所謂開始偵查，除
10 由檢察官自行實施之偵查行為外，尚包括依第二百二十八條
11 第二項由檢察官限期命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在內，但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13 察之調查則不與焉；開始偵查與否，應就其實質行為而定，
14 不因行政上之所謂「偵字案」或「他字案」而有異，偵查結
15 果究屬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甚或行政簽結，概屬檢察
16 官開始偵查後所得之狀態，對於上開自訴之提起所設之限制
17 規定，不生影響，即便檢察官係以簽結之便宜方式暫時終結
18 其偵查，亦不能使已經開始偵查之事實溯及消滅。至於檢察
19 官簽結是否得當，告訴人等倘有不服，如何救濟，則屬另一
20 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
21 照。

22 三、經查，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孫同文、江大樹上開行使變造準
23 私文書之犯罪事實，前已經自訴人於111年4月11日具狀向臺
24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
25 周德富為國立暨南大學公行系博士班學生，被告孫同文、江
26 大樹則為公行系教授。告訴人因博士班考試不及格，遂於10
27 9年2月4日向公行系申請博士生資格考第2次重考，公行系於
28 109年3月4日、3月25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系務會議仍決議
29 不同意告訴人重考之申請，告訴人不服，於是向臺中高等行
30 政法院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行政訴訟，被告2人為免上開系務
31 會議決議程序不合法之事被發現，竟基於變造準文書之犯意

01 聯絡，變造公行系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之錄音檔，將會議
02 中被告2人對告訴人不滿，質疑、辱罵告訴人之言語刪除
03 後，再與其他部分剪接合成一錄音檔後交與行政法院，因認
04 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變
05 造準私文書罪嫌等情，有刑事告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在卷可
06 考（見本院卷第180至193頁，下稱前案），故核前案與本件
07 自訴係同一被告且同一犯罪事實，已屬同一案件，合先敘
08 明。

09 四、次查，前案經檢察官簽分以111年度他字第499號案件進行偵
10 查後，檢察官復於111年5月17日以111年度他字第499字第11
11 19010303號函，以構成要件不該當為由予以簽結，此有臺灣
12 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17日投檢云信111他499字第111901
13 030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5至179頁）。又自訴人於
14 本院訊問中亦自承就本件自訴部分，先前已向臺灣南投地檢
15 署提出前案之告訴，係因檢察官為簽結，才就同一案件向本
16 院提出自訴等語，此亦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7 第167頁）。

18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本件自訴與前案係屬同一案件，而自訴人
19 就上述同一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之時間係檢察官開始偵查並
20 簽結後之112年3月22日，此有蓋印本院收狀章戳之自訴狀可
21 稽，且自訴人所自訴之行使變造準文書罪又非屬告訴乃論之
22 罪。揆諸前揭說明，自訴人自不得提起本件自訴，爰不經言
23 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4 六、據上論結，應依刑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第334條、第343
25 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

29 法 官 施俊榮

30 法 官 羅子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佩儒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